

通 知

各购房单位：

由于教师公寓首批购房人数（以预缴房款为准）不足（目前统计有 300 多套余房），售房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，经市政府领导研究后决定：售房政策原则不变，多余房源集中收回，由市政府统一处理。

因此，在具体操作上，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集中留足房源后，重新切块分配，摇号切块方法不变。1312 减去实际购房人数的差作为市政府的留房，留房的房源从第一幢开始，楼号从小到大，单元号从东往西，楼层从低到高，留足为止。

二、容许购房者放弃购买。放弃购房者必须在本月 24 日（本周五）下午 17 点前办理相关手续（本人申请，单位意见，上报到市教师公寓售房工作领导小组）。

三、切块与分房时间安排：切块摇号时间定于本月 28 日上午 9：00，地点为台州市教育局大楼 15 楼会议室，请各单位派代表参加。

四、各单位分到房源后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二次分配（即分房到户）。完成分房到户后即可办理购房手续，签订购房合同，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等相关手续。

台州市教师公寓售房工作领导小组



2015.4.20